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馬祖場）意見交流

後續研議情形彙整表

序號	發言者	建議事項(發言重點)	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1.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處長承澤	建議離島特考增設考試備取名額制度、工作年資及相關資歷可列為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提高口試占分比率。	(考選部) 增額錄取制度係為遞補正額錄取人員未至機關報到所設計，即為備取制度之概念，而技術類科2科各2學分屬基礎專業學科知能之應試資格要求。另離島特考口試占比調整將列入考量。	
2.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處長承澤	建請修正地域加給表有關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服務滿15年始達上限30%之規定，改按服務機關生活機能不便程度上修為每年3%至6%不等。	地域加給之訂定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銓敘部會後將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可行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查現行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係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按服務處所所在離島地區之級別支給，支給方式分為「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基本數額係按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分三級支給新臺幣（以下同）7,700元至9,790元，年資加成係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並根據離島地區之級別訂有10%、20%及30%之支給上限。 2. 為期離島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合理衡平，行政院前於103年及107年2度檢討調整離島地區基本數額，調整後第1級由原4,640元調增為7,700元，調幅65.9%，第2級基本數額由原5,670元調增為8,730元，調幅為54%。又地域加給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之支給，係分別為延攬人才至山僻、離島地區服務，並鼓勵人員久任而設計，以服務於離島地區達年

				<p>資加成上限之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5 級及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公務人員為例，其地域加給月支數額分別為第 1 級 10,320 元至 11,605 元、第 2 級 13,970 元至 16,540 元及第 3 級 17,650 元至 21,505 元，顯已就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支給數額做合理考量。</p> <p>3. 綜上，考量影響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因素多元，尚非僅待遇（地域加給）一項，且行政院近年對於離島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已作合理調整，又為避免引致本島山僻地區公教人員援比問題，離島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仍宜維持依現行規定辦理。</p>
3.	連江縣王縣長忠銘、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p>考量連江縣政府所轄範圍分散、地理位置等較為特殊，建議放寬設「科」控制幅度之審查原則，將現有 5 名兼任科長，得由科員等先行改置，俾利縣政推動。</p>	<p>縣(市)政府增置科長職務配置之核議原則計有三種，訂定時已考量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針對離島三縣政府之編制現況及特殊地理情形，就設處(局)之最低編制員額數訂有特別規範，爰職務之設置標準已彈性放寬。如僅單純增加科長員額，在總員額無增加的情形下，控制幅度必然降低，並未符合增置條件。</p>	<p>(銓敘部)</p> <p>查 107 年 5 月 10 日、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6 次、第 192 次會議決議(定)略以，同意行政院建議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惟嗣後該等機關編制表修正，如有增置科長層級主管職務之情形，請本部遇案時併予研議該等職務配置之核議原則報院。嗣本部依上開決議研提縣(市)政府增置科長職務配置之核議原則，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5 次會議決定，以符合「增置科長員額後之控制幅度較修編前為高」、「增置科長員額後控制幅度高於平均值」</p>

				<p>(按:縣〈市〉政府科長職務控制幅度之平均值,本島縣〈市〉為 6.04,離島 3 縣為 4.27)或「增設一級單位處而配合增加科長及承辦人力」3 種情形之一者為適用基準,俾期同層級機關間職務配置之合理衡平,並使地方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有明確之依據。又上開核議原則於訂定之初,即考量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針對離島 3 縣政府之編制現況及特殊地理情形,就設處(局)之最低編制員額數訂有特別規範,且其組織規模均小於本島縣(市)政府,爰訂定較本島縣(市)政府為低之科長職務控制幅度,是該職務之設置標準已彈性放寬。茲以上開核議原則於適用上得使該等機關職務結構趨於合理衡平,且業就離島縣之特殊性加以考量,尚屬妥適。</p>
4.	連江縣王縣長忠銘、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籌規劃辦理離島三縣政府中高階主管聯合共識營,研討和解決離島地區面臨之共同挑戰。	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職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並據以建構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架構,強化其公共治理、領導管理及政策知能等專業職能。案內所提統籌規劃辦理離島三縣政府中高階主管聯合共識營一案,尚非人力學院職掌範圍,宜由建議機關自行統籌規劃辦理,如需借用人力學院教室場地,該學院可協助提供。</p>
5.	連江縣王縣長忠銘、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離島三縣政府一級單位未置副主管之人事一條鞭單位,其總核稿專員職務列等,建請由現行「薦任第八職等至	1. 總核稿專員與副主管職責程度難謂相當,又現行各機關普遍置有專員職	<p>(銓敘部)</p> <p>1. 有關建議總核稿專員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p>

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或可放寬發放主管加給之方式處理。

- 稱，惟未列至簡任第十職等，如調整將與任用法及職務列等表相關規定未合，恐失衡平。
2. 銓敘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組成組織編制相關議題工作圈，討論事項即包括地方職務列等之檢討調整，連江縣政府所提意見將於後續通盤研討時併同研究。
 3. 主管人員始能領取主管加給，建議可向內政部反映調整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針對離島特殊性，放寬得設置副主管或副首長職務之規定。

等」一節：

- (1)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3項因素綜合考量，訂定其職務列等，是歷來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訂列，係依上開任用法規定，參酌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且組織規模相當機關之列等，就整體性及衡平性予以審酌。復查107年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6條，考量離島3縣政府之政務推動需求、編制員額等，並兼顧組織設置、職務結構及業務職掌範圍等因素，爰修正第2項規定增訂縣(市)人口未滿20萬人，編制員額在10人以上者，其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職務。
- (2) 離島3縣政府未置副主管之人事單位，其置總核稿專員職稱，係因該等單位編制員額未達前開組織準則之規定，故無法置副主管，爰依各縣(市)政府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備註二規定，其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茲以總核稿專員與副主管不同，職責程度難謂與副主管相當；又現行各機關普遍置有專員職稱，而該職稱未列至簡任第十職等，是倘將總核稿專員調整為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即與任用法及職務列等表相關規定未合，且恐失衡平。

(3) 另 107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列等(等階)調整案並決議略以，職務列等之調整，影響文官職務結構之變更、設計及配置，關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為避免日後其他相關職務援引比照要求調高列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先就財務面、列等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充分考量，在相關要件未能配套前，不宜提出個別職務之列等調整建議案，以免破壞文官職務架構之整體性。復以現行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職務之列等亦有調高之訴求，而各層級機關所置職務結構緊密，其列等調整均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爰需就其所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以及組織設計之合理性、政府財政等因素綜合考量；又本部前已與人事總處共同組成組織編制相關議題工作圈，討論事項即包括地方職務列等之檢討調整，附為敘明。

2. 有關建議總核稿專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

(1)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次查本部 95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33682 號書函略以,依組織法規規定所定之編制表,係屬該組織法規之附表,自應屬組織法規之一部分,爰任編制表明列之專(兼)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加給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準此,加給辦法所稱主管職務之認定,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並參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2) 茲以專員並非配置準則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所定之主管類職稱,且總核稿專員亦非屬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爰離島三縣政府一級單位未置副主管之人事等一條鞭單位,其總核稿專員尚無法依上開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有關調整職務列等部分,審酌本案業經銓敘部與會代表回應說明,爰本總處予以尊重,另無補充意見。
2. 至有關放寬發放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職務加給係依銓敘審定職

				<p>等支給；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查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13386 號書函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以總核稿專員得否放寬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事涉加給法制事項，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另無補充意見。</p>
--	--	--	--	---